

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區	長	薦	任	第 九 職 等		一			
主 任 秘 書		薦	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	一			
課	長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三			
主	任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一			
視	導	薦	任	第 七 職 等		一			
技	士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一			
課	員	委 任 或 薦 任	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	六			
技	佐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一			
里 幹 事		委	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十七		內 八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	
辦 事 員		委	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	四			
書	記	委	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	二			
	主 任	薦	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	一			

會計室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里幹事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合計				四十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